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訴字第14號

上訴人 周慶輝

0000000000000000

周佩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慶華間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家訴字第十四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陸拾肆萬零捌佰伍拾肆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零伍佰柒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李欣